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36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洪勝海

債 務 人 和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施昭佑

債 務 人 施雅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